

Mr. MODZELEWSKI (波蘭) 本人贊助南斯拉夫請求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法國代表前宣稱：歐洲尚有十三國未加入聯合國，故本人更應贊助此項請求。因此，本人贊成將該項目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主席：理事會下次會議將考慮應否將該項目列入議程。該次會議在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屆時安全理事會理事將表示贊同收受該函或其他意見。尙有其他事項否？

現即休會，待下星期一午後三時再行集議。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第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午後三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執行秘書函¹。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W/2)²。
- 三. 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³。
- 四. 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⁴。
- 五. 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 (未載日期)⁵。

十七. 議事程序之攝影

主席：本席首願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出者為本理事會議事程序之攝影問題，有人請求將整個議事程序而非一部分議事程序攝為電影。今晨本席受詢此事時，即表示本理事會或准以十分鐘或一刻鐘攝影其議事程序，製為紀事影片，但此顯難滿足攝影人員之需要。根據各記者就此事所為之陳述，本人知彼等認為若欲本會之議事程序有完全之記錄，則整個議事程序實有攝成電影之必要。

現請各理事決定：攝影是否足致眩目分心，各記者曾向余表示彼等攝影時力求減低光亮，除不得已使各理事於討論時稍感目眩外，

弗為他擾。對於應將整個議事程序或僅應將一部分之議事程序攝為電影，各理事有何意見？

Mr. BEVIN (英聯王國)：吾人貌或美甚，世人或願一睹為快，惟對此燈光，極感不適。余意彼等如能於某時間內將議事程序攝影以流傳後世，則已足矣；餘時吾人得稍獲舒適從容討論問題。

BADAWI Pasha (埃及)：本人亦以為然。彼等可以十分鐘或一刻鐘之時間攝影，但不得於整個會議時間內行之。彼等可於會議時隨時作一二次短時間之攝影。

主席：有人謂在會議進行時，不能隨時攝影。如非為一短時間之攝影，則為整個會議之全部攝影。本席提議吾人可以十五分鐘為限，然後再決定是否以停影為宜。攝影師均應明瞭若輩僅准攝影十五分鐘，屆時吾人考慮是否將安全理事會會議攝為影片之時間延長。

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為此次安全理事會會議議事日程之通過。第二項目所包括之文件經登列後，吾人又收到伊朗代表團之來文，該文經已分發。本理事會是否願將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函⁶附入第二項目？如無異議，該提議即作通過。

提議通過。

主席：其次，吾人收到南斯拉夫代表來函，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⁷。關於此問題之列入今日議事日程，不幸已發生誤會，現請執行秘書加以說明。

執行秘書：主席，本人於此道歉，此次錯誤本人實負其咎。在一月二十六日本人代閣下致本理事會各理事之函中⁸，本人曾提出此問題，並謂閣下希望本理事會於開會時首應討論此項目是否列入議事日程。從該函可見第五項不應列入所附之議事日程草稿中。理事會現應決定是否該項應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本理事會是否願將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書作為議事日程之一項目？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諸位諒憶上次吾人聚會時，本人略論此問題。鑒於執行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均認為入會申請書不得在大會之第一期會議中討論，本人以為此項目最好不在此次理事會會議中討論。新會員之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2 同上。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4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5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6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7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8 同上。

入會係一重要問題，需要聯合國各會員國慎重考慮。在此種情形下，充分考慮入會申請書之唯一合理而公正之方法，顯為將一切申請書延緩討論，至大會下屆會議行將舉行前將其他申請書彙齊後，一併討論。

主席：此為閣下之動議否？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此為本人之動議，即該項目不列入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以為吾人如將此問題延緩討論，則殊難示範於未來。聯合國所關切者為凡合格加入聯合國之國家，如申請時，勿使其守候過久。吾人今日如不能討論此問題，則可待至翌次會議，此中絕無任何困難足以延緩其審議者。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以為此非阿爾巴尼亞之特殊問題。若於大會休會期間將一切入會申請書加以考慮，待大會行將舉行前由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則至為得宜。此實為關於一切入會申請書之原則問題。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贊成此意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以為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一問題無須與其他類似問題相提並論。反之，本人以為收到每一申請書時即加以審查實較便利而必要。此外，安全理事會於上次會議¹曾決定將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故本人認為此項目應列入議程，其實體應予討論。

BADAWI Pasha (埃及)：此問題視大會本屆會議之期限而定。如吾人能預知本屆大會何時閉會，則必可助吾人決定。因此問題係一時間問題及討論此問題所必要之機會問題，如不知此屆大會之久暫，則勢難對此問題加以決定。

顧維鈞先生 (中國)：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之間願實包括兩方面：一為原則，一為程序。在原則方面，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可申請入會，而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之。故對於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意見，本人個人認為如無異議，吾人似可採納。另一方面為程序問題。此為最先之申請，且本理事會正在組織中。本理事會為考慮此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起見，自將規定某種程序，使能適用於一切情形。

鄙見如不無可取，則本理事會固有充分理由考慮何時處理此問題及應否首由一小規模之分組委員會建議處理一般申請書之程序。簡言

¹ 見第八頁。

之，鄙意此問題可分為兩方面。在原則上，吾人似可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另一方面，本理事會可自作決定何時開始討論此特殊問題。竊以為於考慮任何申請書以前，似宜設定簡單程序，俾可適用於一般情形而不僅以適宜用於一特殊情形為限也。

主席：本人願向美國代表說明：即使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本理事會理事仍可於討論時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現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非對此事加以決定。此事須待吾人討論至議事日程該項目時始行考慮，屆時美國代表或本理事會其他理事仍可提出建議。

美國代表建議阿爾巴尼亞入會許可之申請書應延至聯合國大會第二期會議行將舉行前始列入議事日程。然否？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由於執行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所採行動之結果，若干願加入聯合國之愛好和平國家無疑地均於此時期不作申請，竊以此為一重要關鍵。如巴西代表所云，本人建議並非對阿爾巴尼亞而言。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與此事無關。本人僅認為對於一切愛好和平之國家應公正而平等。故吾人應決定一種程序，將此整個問題延至下次大會討論。

主席：本人願將此事付表決。凡贊成美國代表之提議將此事暫緩置議，不於此時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舉手

有反對者否？

舉手

有棄權者否？

舉手

主席：余信理事中尚有對此問題未十分了解者。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本人願說明棄權之理由。美國代表請求將此問題延至本屆大會之第二期會議中考慮之。本人同意中國代表之建議謂吾人現應討論程序問題。但彼是否謂吾人此時應決定程序並得於本屆會議討論阿爾巴尼亞入會問題抑其意如美國代表所云，阿爾巴尼亞一問題應列入下屆會議之議事日程。本人棄權實因不明該提議真義之所在。

BADAWI Pasha (埃及)：此申請已列入理事會目前之臨時議事日程，於本週或下週中即應加以討論。中國代表之提議殆近劃分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為兩種：一為當前者，一為永久者；渠願將此申請列入永久議程。吾人若承認現有議事日程及一般議事日程之區別，而依本理事會收到各問題之先後，登記於一般議程，

則必無反對將此申請列入一般議事日程者。惟本人頃已述及，問題之關鍵却在本期會議中究需幾許時間以討論此問題。假定討論者為適用於其他國家之一般原則，余信此項討論必需相當時間，吾人苟難確定討論本問題所需之時間，則吾人實不能表決贊成立即討論此問題。

顧維鈞先生（中國）：請容本人加以說明，頃抒鄙見，或過簡略。

當時鄙意以為重要者，一為原則問題。一國申請入會時，該項申請自必獲准，且如此項申請係依正當手續辦理，則愚意似應列入議事日程；至於何時及如何討論，是否此申請國之資格合於憲章之規定，則由本理事會討論之。本理事會何時討論亦全由本理事會決定。故將一申請列入議事日程決不限定本理事會今日、明日或下週討論之。

另一方面鄙意以為重要者為美國代表提出之實際觀點。此問題殊屬重要，蓋其對象非僅為某一申請國而係對所有申請而言。本理事會既首次受理此事，自必願從範圍較廣之觀點考慮此問題，或研究、擬訂，終而通過適用於一切申請之一般程序，此固不僅以某一申請為限也。

故就此問題之兩方面視之，本人建議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至於何時討論，全聽安全理事會決定。本人則願安全理事會俟擬就一般程序時考慮之，以便適用於此案之程序，亦可援用於其他情形。由是足證安全理事會於處理一般申請書時力求循規辦理。

故此問題付表決時，本人認為此為原則問題，贊成將其列入議事日程；但如將另一方面之程序問題依余頃所解釋者付表決時，本人亦投票贊成，蓋二者均為極有用而實際之問題，均待吾人之考慮。

本人願更進一言。列置於議事日程非謂本理事會或任何理事經已表示其立場，此不外為將該問題列入議程，至於何時開始討論及如何處理，則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Mr. MODZELEWSKI（波蘭）：現有人提出程序問題。就此事而言，本人願請本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經常開會，吾人今日訂定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非謂今日即須將議程各項目討論完畢。大會本屆會議或於二月閉幕而本理事會則仍繼續開會，故吾人仍可繼續討論於本屆大會所提出之問題，且本理事會於大會休會期間尚有許多問題須予解決。本人之所以反對美國代表之提議，其故在此。

本人贊成討論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旨在使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而欲為同樣申請之國家，

不致踟躕不敢前。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為如吾人接受Mr. Stettinius之提議，則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問題或發生若干枝節。

此提議之目的在對單獨之申請書不加討論，而須候獲若干同樣之申請書後，始行受理。另一方面，此提議並未說明此種申請書究需若干始為足額，以便考慮。其數目究為二乎，為三乎，抑為五乎？且吾人亦不能確知於定期討論此問題時，所收到之申請書是否即已足額。

按憲章第四條論及新會員國入會之問題，並未提及不得考慮單獨之申請書。憲章並無規定足為贊成Mr. Stettinius提議之根據。本人甚至認為此提議不無違反憲章之處。因此種程序對新會員國之加入本組織或不足為助，而反產生若干枝節。故此提議非以憲章為據。

因此，本人建議：將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列入議事日程，至於何日審查，則由安全理事會日後之會議討論之。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認為Mr. Vyshinsky之建議極為明智。任何國家入會准許申請書實應於相當期間內討論之。本人認為此時加以考慮決非不當，現值大會創設伊始，吾人籌劃一切，使大會在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得以處理尤為得宜。固無庸顧及屆時是否有其他國家申請入會也。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反對將此項目列入今日之議事日程。本人願向Mr. Vyshinsky說明，本人並非談論申請書之數額而係指時間之規定，即對世界愛好和平國家之申請書應於何時加以考慮。本人完全同情荷蘭代表適所表示之意見。

主席：然則美國代表是否同意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如該項目列入以後之議事日程而非當前之議事日程，則本人同意。

主席：如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則本理事會固可採取其認為適當之立場。現請問本人是否可以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注意現僅有一議事日程。有反對者否？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甚願對此提議了解清楚。當吾人將一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時，其目的在討論該問題，而非欲避免討論。故欲吾人將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意即吾人將討論之，而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日期，且將在本屆大會期間舉行討論。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贊成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但本人並不準備在本屆大會中討論新會員國之加入本組織，本人以為此問題需要較長時間之研究，且須從容加以考慮。本人不反對其列入議事日程，如本人之了解正確，此亦為中國代表之意。

主席：請各理事注意本理事會僅有一議事日程，如諸君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即將此項目列入本理事會予以考慮之議事日程，亦即將其依次列於該問題單中。諸君討論至該項目時，固可決定該項目是否宜於立即討論，或應緩議或採其他辦法。屆時諸君對此事可為完全決定。

Mr. PAUL-BONCOUR (法蘭西)：本人欲說明一點。本人同意中國代表之見解，在決定新會員入會問題以前，吾人應確立一般之議事規則，以便吾人決定申請國是否已滿足入會之條件。

本屆會議未及訂立此種議事規則，以致吾人可邀請或希望入會之國家由是延緩加入聯合國，本人誠覺遺憾，本人同意中國代表之意，即於最後決定某一申請之前，首須確立一般之議事規則，俾吾人能於審查各申請書時有所遵循，且可確定各申請國是否滿足必要之條件。吾人無意於此屆會議確立該議事規則而反將吾人應鼓勵之新會員入會問題延至翌次屆會處理，此事誠屬遺憾。

主席：余信此項問題一俟該項目依次輪到討論而吾人進行討論時，即應加以決定。

吾人是否願對此案加以決定？是否均贊成其列入議事日程？如無異議，即作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十九. 議事程序之攝影

主席：請本理事會注意攝影燈光已啓約一小時，於該時間內業經攝影。此較余先指明之時間為長，請問本理事會是否願其繼續。

吾人是否對此事可不討論即加表決？贊成攝影繼續者請舉手。

本理事會之意以為安全理事會議事程序之攝影現應結束。請攝影人員關燈。

二十.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執行秘書函¹

主席：現進行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本理事會在上次會議中決定於討論此項目時邀請伊朗

代表列席。本理事會之原意係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為之。若本理事會前未決定邀請，則鑒於一月二十六日伊朗之來函，本理事會勢必於此階段考慮是否應依憲章第三十二條發出請柬。今日吾人無庸再行討論此事。本人僅提及之，俾可載於紀錄以示吾人並未忽視此事。

請問本理事會是否願請伊朗代表列席本理事會會議，俾該代表可行使其參加討論之權，但無投票權？本人指明無論依憲章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權利均相同。有反對邀請伊朗列席本會之程序者否？

程序通過。

主席：請伊朗代表列席。

伊朗代表就議席。

主席：此為本理事會首次依憲章第六章集會，該章之標題為：“爭端之和平解決”。吾人之議事程序或可作為本理事會將來行動之成例。議事規則終必根據本理事會對此事及類似事件之行動擬訂之，且每一步驟將明白加以規定。

目前吾人之臨時議事規則與此等事件毫無關係，故今日吾人需決定臨時程序。

此事現由本理事會決定。在請諸君發表意見以前，本席願提供一建議作為討論之根據。關於本項目之內容，本理事會業收到伊朗及蘇聯代表兩方之若干來文。舉世人民均有權希望安全理事會以正規之方法及依憲章所述之公正平等原則處理一切此等事件。故本人建議：本理事會應於開始考慮此項目時，首予伊朗代表團或蘇聯代表團口頭發表意見之機會，俾對於彼等之函件加以解釋或補充。如此，本理事會將完全據有所考慮之問題。

於開始討論此類事件時，實施此種一般之程序或可使本理事會對於此項目之考慮公正無偏。

其次，此等陳述完畢後，本人建議將此問題公開，由本理事會討論。任何理事有權於憲章授予本理事會之權限內提出任何有關之決議案。

本理事會願採納本人所概述之程序否？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不反對閣下對於程序之建議，但有一事須予注意。蘇聯政府於答覆伊朗政府第一次之陳述時，已指明此問題可由雙方談判加以解決。蘇聯政府不拒絕且從未拒絕以此種方法解決此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吾人反對討論此問題之實體，但同意將此問題列入今日會議之議事日程。故吾人同意討論僅以此問題之程序方面為限。若僅討論問題之此一方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面，吾人並不反對。

主席：若是，則本人向本理事會提出之程序已獲同意。

程序通過。

主席：現請伊朗代表對其致本理事會之來文加以補充或說明。

Mr. TAQIZADEH (伊朗)：本人謹向安全理事會提交一備忘錄¹，陳述伊朗政府對於伊朗政府與蘇聯政府間之爭端之論點。伊朗政府依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代理秘書長Mr. Gladwyn Jebb函²特將此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本人願鄭重申言：本組織工作伊始，即須處理伊朗之情勢及其兩會員國間之爭端，伊朗政府對此殊感遺憾，其情不亞於聯合國之其他會員國。伊朗政府與其所爭執之國家非僅有長期之友誼，且為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盟約之盟國³。此點實使伊朗政府深為痛惜。伊朗將其全部之資源交盟國自由使用以進行戰爭，其助蘇聯之獲得勝利，不可謂不大矣。且大量之軍需品均經由伊朗輸入蘇聯，當時此始為唯一之通徑。伊朗之鐵路、公路及一切運輸工具均予利用，甚至不惜剝奪伊朗人民衣食之供應以成全蘇聯之運輸。

本人請本理事會注意：伊朗為抗拒吾人之公敵參與戰爭，其所予之協助，尤其對自海外運赴蘇聯之物品，予以運輸便利，因為德黑蘭宣言所正式承認者，該宣言為邱吉爾先生、史太林元帥及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簽字。伊朗於一九四一年九月與軸心國德國及意大利斷絕外交關係，於一九四三年九月九日向德國宣戰，且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對日宣戰。

本人現提交之備忘錄載有與此極不幸之爭端有關之各項事實。由此可見伊朗政府曾直接與蘇聯政府交涉謀解決此爭端，且依憲章第三十三條以談判方式謀此事之解決。由附錄以至備忘錄，諸君可見伊朗政府業向蘇聯政府致送若干照會提出蘇聯當局干涉伊朗內政以致破壞伊朗獨立及主權之事實，並請蘇聯政府討論及補救此等事件。

但蘇聯政府對此等照會或置之不理，或不承認伊朗之抗議。伊朗首相且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提議與伊朗外交部長同至莫斯科與蘇聯政府謀商解決辦法。此項提議竟置之不理。伊朗政府鑒於蘇聯政府拒絕討論此等事件亦未停止

擾亂伊朗之內政，其唯一之方法為將此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蓋此情勢或將引起國際磨擦。

引起此種情勢之詳情均載於備忘錄中。該備忘錄且敘述蘇聯當局屢屢干涉伊朗內政，此實破壞國際法，及蘇聯、英國、與伊朗三國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三國盟約，違反一九四三年美國、英國及蘇聯於德黑蘭會議時關於伊朗之三國宣言，並違反聯合國憲章序言之原則。

三國條約雖規定盟軍在伊朗領土之駐紮絕不構成軍事之佔領，且對伊朗之行政與保安部隊、國家之經濟生活、人民之正常行動及伊朗法規之施行應盡量避免干涉，但蘇聯當局竟在蘇軍駐紮之區域內干涉伊朗之行政。在亞塞爾拜然此種政策之施行業使伊朗政府在伊朗此區內不能執行任何權力；伊朗之保安部隊執行其制止擾亂之正當職務時亦受阻止。蘇聯當局在所謂蘇聯駐區之邊境設障礙物，一切商品及市民非經蘇聯當局之准許不得通過，以擾亂國家之經濟生活；伊朗政府之軍隊均不得逾越此等界限。蘇聯當局且阻止伊朗當局在此等區域施行伊朗之法規，時或自設法規，時或禁止各地當局實施伊朗之法律。

在戰爭期中，伊朗政府相當容忍此等破壞領土及國際法之情形，彼等認為戰爭現已過去，於伊朗獨立及主權之干涉行為確應終止。對戰爭結束後，在亞塞爾拜然有若干暴徒意圖引起傾軋與紛擾。伊朗政府若能調動保安部隊至出事區域，必易執行其恢復秩序之職務。但伊朗軍隊均被阻於蘇聯之防塞，不得前進。伊朗認為此顯係干涉伊朗之內政。

由備忘錄可見此不過諸事之一例而已。其結果各地均不復受中央政府之管理，因蘇聯當局之行動，中央政府因不能派遣軍隊或官員至此等地帶。蘇聯當局此種之行動係違反三國盟約，故伊朗政府促請安全理事會建議嚴守三國盟約之規定；蘇聯軍隊自伊朗領土完全撤出前，蘇聯當局應遵行條約義務，在伊朗不得採取行動，以尊重此約及德黑蘭宣言，且應准許伊朗軍隊及官員執行其政府之正常職務，中央政府之權力亦決不得受蘇聯駐伊朗之軍隊及官員干涉。伊朗政府並請安全理事會建議蘇聯當局對於亞塞爾拜然之叛徒或他地不肖份子停止一切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

安全理事會之兩理事國，即美國及英國，或尚記憶其政府於知悉蘇聯軍隊阻止伊朗之保安部隊開赴亞塞爾拜然時，曾抗議蘇聯政府謂伊朗政府應有充分之自由派遣其軍隊至伊朗之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乙。

2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二乙附錄甲。

任何地帶以維持其領土內之治安。美國之抗議載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照會中，由美國駐莫斯科大使遞交蘇聯政府。該照會特引證盟約及德黑蘭宣言謂履行在德黑蘭所予之保證需要“伊朗政府有充分之自由，不受蘇聯、英國或美國軍事或民事當局之干涉，在伊朗境內於其認為必要時調動其軍隊以保持其權力及維持國內治安”¹。

英國之抗議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英國駐莫斯科大使致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函，內亦提及德黑蘭宣言，並稱英國政府認為伊朗政府願維持其領土內之治安實屬合理，且彼等在國內調動軍隊以維持治安亦屬合法。英國政府並謂深信蘇聯政府必依此訓令其駐伊朗軍隊勿干涉伊朗政府執行其維持境內治安之統治權。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蘇聯政府答覆美國政府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照會。蘇聯政府堅稱伊朗北部所發生之事件並非武裝暴動，反對伊朗政府，而係因反動份子反對將國民之權利推及於伊朗北部之人民而引起者。

關於伊朗之保安部隊，蘇聯政府謂彼等並非阻止已在伊朗北部各地部隊之移動，而係反對再派伊朗之軍隊至北部各地，因此種調軍行動徒增紛擾流血，且將迫使蘇聯政府復派蘇軍維持治安及保證蘇聯衛兵之安全。蘇聯政府既認為不宜再派蘇軍至伊朗，故亦認為增派伊朗部隊至北部各省於事無補。

蘇聯政府之態度，公然違反盟約及德黑蘭宣言，由此照會足見一斑。實則判斷在亞塞爾拜然紛擾之力量及性質者應為伊朗政府而非蘇聯政府，蓋蘇聯政府依約不得干涉伊朗內政。故蘇聯政府聲稱增派軍隊至伊朗並非必要，即係承認彼等業經破壞盟約，該約規定蘇軍之駐紮並非軍事佔領且不應有干涉伊朗內政之情形。

伊朗政府已直接通知蘇聯政府關於派遣軍隊及官員至伊朗北部之問題。伊朗政府於十一月十七日致蘇聯政府之照會中，通知蘇聯政府謂已下令派遣亞塞爾拜然之總督及各長官就職，且已頒發派軍恢復治安之命令。伊朗政府請蘇聯政府立即轉令蘇聯軍事當局勿干涉伊朗軍隊及警察行動之自由。伊朗政府且下警告，謂此等問題如不立予注意，則或因此而發生不幸之結果，且如因其軍隊行動之缺乏自由而生不幸事件，則伊朗政府有權歸咎於蘇聯之軍事當局。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伊朗之軍隊受

蘇聯當局所阻不克前進後，伊朗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分別致送兩照會與蘇聯政府，請其立即電令當地蘇聯當局聽由此等軍隊通過。

十一月二十六日，蘇聯政府答覆伊朗政府之緊急要求，謂如伊朗政府派軍至亞塞爾拜然，必將引起紛擾流血，故該政府認為不宜允許援軍開赴亞爾塞拜然。

蘇聯照會之其餘部分絕對否認伊朗政府於十一月十七日照會中所引證之無數干涉事件。蘇聯政府在十一月二十六日致伊朗政府之照會及十一月二十九日致美國政府照會中自稱其曾阻止派軍至亞爾塞拜然，故本人不必在此時論述蘇聯之軍事及民政當局干涉內政之其他許多行爲。各該行爲均載於本人今日遞呈之備忘錄中。

十二月一日，伊朗政府覆蘇聯政府，對於蘇聯照會中保證此等事件必不再發生，停止對北部各省之干涉並准保安部隊自由移動各節，表示滿意。伊朗政府要求將蘇聯大使館為保證北部各省之伊朗軍事及民政當局行動自由所採之緊急辦法通知該政府。並認為對於蘇聯照會中之聲明謂對於各該省官員之未能到任彼等不能負責一節，不能同意，因各該官員如能統率伊朗之保安部隊，則其就地執行職務始克濟事。

本人於一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函，解釋十二月一日之照會非談判已獲致協議之謂。反之，伊朗政府仍要求蘇聯政府允許其部隊開赴伊朗北部。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之前夕，伊朗政府向英國、美國及蘇聯致送照會，要求盟軍立即撤出其領土。伊朗政府並要求駐伊朗之外軍於撤退前勿干涉伊朗保安部隊之自由移動，俾治安得以恢復。

故在此情形下，伊朗之請求為：蘇聯當局應停止干涉伊朗內政，伊朗部隊在蘇軍駐紮區內自由出入或執行其職務時不應受阻，尤當伊朗保安部隊開赴亞塞爾拜然或伊朗之任何地帶恢復治安時，不應加以阻礙。伊朗政府並請求蘇聯政府發出必要之命令，使蘇聯軍隊及官員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能完全撤退。

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必以新世界組織之正義精神並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原則，採納伊朗之請求，即在蘇軍完全撤退以前，伊朗政府在其領土內應有充分之行動自由。

本人願說明伊朗代表團提出此等事實時，亟欲與蘇聯維持睦誼。本人頃以恭謹而客觀之態度論述此不幸情勢之事實，伊朗代表團切望

¹ 本段陳述所引各政府原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初編第一號附件二乙附錄甲。

此種情勢經由安全理事會建議後，得以明朗化，以維持蘇聯與伊朗間之持久友誼。

主席：本人現請蘇聯代表爲口頭陳述以補充或解釋已送交本理事會之照會。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註：Mr. Vyshinsky 於會後補充其原有陳述，下列所載爲經補充後之譯文。

本人認爲有作如下聲明之必要。

本人前已說明，本人將不談伊朗代表團所提之實體問題而僅論程序方面之問題。本人將提出證據以示伊朗政府所提事實爲僞造，該政府已失其政權，其言毫無根據。

伊朗政府所提之各問題均列於伊朗之兩項陳述中，但此等問題既不合憲章所規定之條件，故不能由安全理事會討論，但本人亦將提及若干事實問題，因伊朗代表團予以不正確之說明。安全理事會是否須討論前由 Hakimi 組織之伊朗政府所提出之問題，實有立即決定之必要。該政府顯欲使伊朗與蘇聯現有之關係惡化。

關於此問題之程序方面，其重要之點有二。第一、吾人須確定伊朗與蘇聯兩政府是否已舉行談判。第二、此種談判之結果須加考慮。在一月十九日伊朗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聲明中，伊朗代表團稱伊朗政府屢圖與蘇聯政府談判，迄未成功。而現於其第二文件中，伊朗代表團承認伊朗政府不僅力圖與蘇聯政府談判且此種談判實已舉行。伊朗代表團實自駁斥其第一聲明。

餘爲第二問題，即此等談判之結果爲何。

蘇聯代表團於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之聲明會指出伊朗政府在其十二月一日之照會中對於蘇聯政府十一月二十六日照會所載聲明表示滿意。伊朗代表團指出伊朗照會譯文之錯誤，並盡力說明此事之全部情形，似對於去年十一月蘇聯政府及伊朗政府換文之結果，表示不滿。本人不擬作語言學上之討論；總之，本人不欲爭論伊朗代表團所提某數字之譯文之正確與否。本人擬用十二月一日伊朗政府照會之原文，該文業經伊朗代表團送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該文證明伊朗政府經由其外交部長對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蘇聯政府照會中之聲明內容認爲滿意。此事伊朗代表團自必否認，而此否認之爲得計，姑不具論。爲決定此項聲明之性質起見，自須引證蘇聯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照會。蘇聯於該照會內聲明：伊朗政府指摘蘇聯官員干涉伊朗北部地域之內政一節，不符事實，反之，蘇聯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照會並無

聲明謂“此等事件將來不再發生”，如伊朗代表團所述者。如伊朗政府表示滿意之蘇聯照會中並無如此之聲明謂“事件不再發生”，則伊朗政府十二月一日之照會如何能對蘇聯政府之聲明“事件不再發生”表示滿意？且在十二月一日伊朗之照會中尙有其他段落證明伊朗政府當時對於談判之結果表示滿意。

本人主張引據 Mr. Taqizadeh 所提交之原文：

“閣下保證（即載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照會中蘇聯政府之保證）蘇聯官員完全尊重三國盟約之規定及三強在德黑蘭簽字之宣言（三強均爲伊朗之盟國）亦使吾人滿意。”¹

由此可見伊朗政府對於蘇聯與伊朗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所作談判之結果表示滿意。其談判之問題即現下伊朗政府欲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之問題。

本人亦須指明是時，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伊朗政府並未表示欲對此問題繼續談判，爲證明此點，本人可引證十二月一日伊朗政府同一照會中之一段：

“接准來照，以本政府指摘蘇聯官員干涉伊朗北部各省內政，毫無根據一節，本外交部不欲於此時對此問題再加解釋，亦無意對引致該案發生之緣由復加說明。”²

伊朗代表團現何能謂伊朗力圖與蘇聯政府開始談判而無結果？

根據本人頃所敘述之一切，可見顯有結果，且亦可見十二月一日後談判即未繼續，其故爲伊朗政府不欲談判且顯然認爲談判爲不必要。就上述事實視之，蘇聯政府與伊朗政府之談判可得謂爲不成功乎？蘇聯政府答曰：否，不能謂爲不成功。事實上已有結果，其結果即伊朗政府不認爲有繼續談判之必要。

伊朗代表團亦在此提及十二月較後之日期即十三日及十五日之照會。伊朗代表團提及此等照會意在表示即在十二月一日後伊朗政府向蘇聯政府作相似之要求而未蒙允諾。但援引此等照會時，彼等似未論及伊朗政府以前向蘇聯政府所提之要求而其所提出者完全爲新問題：即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應討論伊朗政府對於外國駐軍自伊朗撤出之願望，在未先與伊朗政府磋商前，不應在莫斯科會議有所決定。故吾人可謂十二月一日以後，伊朗政府未對蘇聯政府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五十八至五十九頁。

2 同上，英文本第五十九頁。

再提要求，且十二月十三日及十五日之照會與伊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毫無關係。至於各照會之內容論及外國駐軍自伊朗撤出之問題均包含於一九四二年之條約中，該約對此問題已規定明確之期限。且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並未討論伊朗問題，此亦係衆所共知者。故 Hakimi 於此時申言彼未被邀請參加莫斯科會議之事實，實係無稽之談。

本人現將以上陳述簡括言之。蘇聯政府及伊朗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就伊朗政府提出之要求確已舉行談判，且談判已有滿意之結果，此事本人認爲經已證實。目前伊朗代表團奉伊朗前任政府之命聲明其對於該談判並不滿意。在此種情形下，伊朗代表團極可能再照會蘇聯政府以便解釋與其有關之問題。

蘇聯代表團於其對安全理事會之聲明中稱：蘇聯政府不得不爲聲明：伊朗境內仇蘇宣傳，日見增強，此顯爲 Hakimi 之政府所默許者。

蘇聯代表團於該聲明中稱：該項宣傳無異於前在 Riza Shah 統治下反對蘇聯而作之法西斯宣傳，該聲明繼謂：

“伊朗之仇蘇反動派獲伊朗統治階級及警察當局之若干有勢力團體所援助，推進反民主及暗殺運動，致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有組織之敵對行爲、誘襲等陰謀時有爆發之虞……惟蘇聯政府認爲此等影響蘇聯及伊朗兩鄰國關係之問題可由並應由該兩國政府以雙方談判方法解決之。蘇聯政府向未拒絕以此種方法解決盟國間之爭端。”¹

本人現請問安全理事會對於伊朗 Hakimi 政府及伊朗代表團所提交之問題吾人是否有任何根據應加考慮？本人答曰：無，毫無根據。

此爲實際情形。本人願以法律觀點，即從其是否與聯合國組織之憲章相符之觀點，考慮伊朗對安全理事會之聲明是否合理。

本人必須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分析此問題。第三十三條稱：“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等方法解決”。

因此，聯合國憲章規定本組織之各會員國以談判等方法解決爭端，且該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可促請各當事國以第三十三條中所示之方法解決其爭端。

以第三十三條之內容與伊朗代表團在此所

述之一切情形比較視之，安全理事會對於此案不能請蘇聯採取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辦法，此固極爲顯明者。

與此問題有關之第三十四條稱：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吾人僅須將伊朗代表團在此所述之情形與第三十四條比較，即足以證明此條絕對不適用於當前考慮之問題，蓋該條所論者爲性質完全不同之爭端情勢。本人更引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之調整程序或方法。”

此條亦不能適用於此種情形，因對此案無須作如此建議，蘇聯政府業經聲明其認爲解決兩鄰國此等問題之唯一可接受之方法爲雙方之談判。

最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稱：

“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此條係對各當事國未能解決之情勢而言。顯然在目前此種情勢並不存在於蘇聯及伊朗之關係中，故無須援用憲章第三十七條。

分析上述之憲章條文確能證明安全理事會無理由考慮伊朗代表團聲明中之實質。蘇聯代表團建議：蘇聯及伊朗應有解決此事之機會。

蘇聯代表團提出此建議，實欲謀促進本組織各會員國之睦鄰關係，加強國際信心與相互之善意，及加強聯合國組織內同心協力之努力。

主席：伊朗代表欲於此時發言否？本人正欲提議此時或宜散會，星期三下午三時安全理事會再行集會。如伊朗代表感覺必須發言，則本人須請本理事會決定。是否諸君均願休會，至星期三下午三時再行開會？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建議吾人勿將此項討論延至翌次會議結束。將此問題之討論分爲二部，殊非所宜也。

主席：關於在此時散會之問題，有其他代表願發言否？現請本理事會表決。凡贊成停止進行此項討論至星期三下午三時再行重議者請舉手。

舉手。

有人反對者否？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卷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英文本第十八至十九頁

舉手。

主席：既有七代表贊成散會，本人宣佈通過。

本人願於此時向蘇聯代表說明，鑒於伊朗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所爲之聲明及其書面聲明之原文及今日之口頭聲明，可見現下之問題爲是否有爭端存在。若本理事會認爲爭端存在，則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蘇聯既爲爭端之當事國，於討論此特殊問題時，對於該項規定所指之決議，蘇聯不得投票。此自不適用於程序事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事項之決議。

本理事會休會，至星期三午後三時集會。

午後六時八分散會。

第四次會議 公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非公開會議。會議時一致通過向大會推薦挪威外交部長Trygve Lie先生爲秘書長¹。

安全理事會主席Mr. MAKIN（澳大利亞）現正電訊 Mr. Lie 是否願意承乏斯職。

第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執行秘書函²。
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W/2）²。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1）²。
- 三. 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³。
- 四.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⁴。
- 五. 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⁵。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六。

2 同上，編補第一號附件二甲。

3 同上，編補第一號附件三。

4 同上，編補第一號附件四。

5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二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請先將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通過。諸君有意見否？茲有一事與議事日程有關，即安全理事會主席曾接伊朗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來函⁶。該函業經分發諸君參考，並於前次會議決定將其併入有關文件。諸君皆同意通過議事日程否？

議事日程通過。

二十三. 伊朗代表之補充陳述

主席：安全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時，按本席所提之程序經理事會通過邀請伊朗代表列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參加投票。伊朗代表當時作一口頭聲明，其後蘇聯代表復作口頭答覆。

本席於宣佈開始討論本問題前，知伊朗代表意欲作一補充陳述。理事會必須准許伊朗代表提出補充陳述，但本席以爲蘇聯代表如欲答覆，亦須准其發言。

諸君是否同意伊朗代表提出補充陳述。有願發表意見者否？

提議通過。

Mr. TAQIZADEH（伊朗）：本人僅欲對蘇聯代表上次會議之聲明提出兩點聲辯。本人之答覆限於本問題之實體方面，並不願涉及伊朗行政改革及其他有關各事。

蘇聯代表之聲明係以兩點爲根據。第一爲伊朗及蘇聯之間曾有磋商，其結果伊朗表示滿意。其次，兩當事國既進行磋商，故依憲章規定不能將本案向理事會提出。伊朗代表團認爲對上述兩點必須申辯並認爲蘇聯代表團之論辯毫無根據。

關於第一點，伊朗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之節畧中業已充分解釋問題之真相。茲將兩國政府對於最近發生事件換文⁷之經過提出如下：

自亞塞爾拜然發生叛亂以後，伊朗政府於十一月十八日派保安隊前往鎮壓，同時照會蘇聯政府列舉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事例，並請蘇方對伊朗部隊之自由行動，不予阻撓。

惟伊朗部隊於德黑蘭十八哩外仍爲蘇聯軍事當局所阻未能前進，迫不得已，遂滯留該地。伊朗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兩次照會蘇聯政府，請其訓令蘇方軍事當局停止干涉，俾伊朗保安隊得繼續前進，

蘇聯政府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答覆中否認

6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7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乙附錄甲。該附錄載有伊朗代表團所提交之照會譯文。